

# 台南市立復興國中 110 學年度復興盃排球低手傳接球班際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. 主旨：為落實排球體育教學及提昇學生運動技能，進而培養班級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台南市立復興國中家長會
- 三.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四. 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第五、六節班、週會時間。
- 五. 比賽地點：排球場(場地 5、9、12)。
- 六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班級。
- 七. 比賽規則：
  - 1 每班男、女生各 10 人為一組共兩組，計時 5 分鐘，依兩組最高擊球次數加總後取前八名。
  - 2 每班男、女生組於排球場兩邊同時進行。兩組最佳擊球次數加總後為該班總成績，前八名如成績相同以女生組擊球次數多者為優勝，若兩隊成績相同再以 3 分鐘賽制加賽分勝負。
  - 3 由比賽選手中任一人拋球給其他任一人即可開始計算擊球次數。
  - 4 擊球方式一律為低手擊球(不得連續擊球)，如以高手、單手或其他身體部位擊球則判無效，本次成績即為無效擊球前之擊球次數。
  - 5 場地為排球場半場，擊球時所有選手位置皆須於場內，若任一人雙腳超出四周邊線擊球則判無效，本次成績即為無效擊球前之擊球次數。
  - 6 每組至少 5 人須完成一次低手擊球，本次擊球數方可列入成績。
  - 7 擊球者於擊球後跳離或跑出場地外，該名選手須立刻回到場內，擊球次數可繼續計算。
  - 8 比賽開始及結束以裁判哨音為主，結束哨音響起時擊球次數即停止累計。
- 八. 獎勵辦法：

前八名優勝班級頒發獎狀、獎金，依次為 1200 元、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（五～八名）。
- 九. 經費來源：復興國中家長會
- 十.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